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清申231号

申请人：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公路暮紫桥西首。

法定代表人：孙彦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孙颖，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牛雨晨，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488号。

法定代表人：ZHANG GUOMING（张国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龙昌军，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龚子昭，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川沙农工商公司）申请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裁定主文前简称爱金华物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

院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立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听证。

申请人川沙农工商公司称，被申请人爱金华物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爱金华物业公司并成立清算组，但爱金华物业公司的另两名股东一直拖延委派清算组成员，故至今爱金华物业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故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收到本院通知后，向本院寄送了《异议书》，主张爱金华物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股东会，形成了新的股东会决议，决议让公司存续，故目前爱金华物业公司已无解散事由。

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结合听证过程中双方的陈述，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爱金华物业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现公司股东为川沙农工商公司（持股 20%）、上海爱金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自 2012 年 2 月至今，爱金华物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浦东新区川沙路 3488 号从事自有房屋（含旅馆）的出租，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4年3月8日，爱金华物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其中载明，“同意解散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解散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6名，股东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人，股东上海爱金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人，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2人组成。”爱金华物业公司的三名股东均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确认。

2024年6月26日，川沙农工商公司向上海爱金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寄送《关于尽快委派清算组成员的函告》，其中载明，“1. 请贵方尽快向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确各委派2名清算组成员的具体人选，以免拖延清算，拖延清算的法律责任将由贵方承担。2. 贵方应保证清算完成前全部动迁款项及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安全性，不得在剩余财产分配前擅自提取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

2024年6月26日，川沙农工商公司向爱金华物业公司寄送《关于尽快成立清算组的函告》，其中载明，“1. 请贵司尽快召开股东会议成立清算组，以免拖延清算；其中，我司委派张凤琦、陈祈珉为清算组成员。2. 贵司应保证清算完成前全部动迁款项及公司其他财产的安全性，保证外方股东不得在剩余财产分配前擅自处理贵司财产。”

2024年7月2日，爱金华物业公司、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川沙农工商公司寄送《回复委派、成立清算组函告》，其中均载明，“我司于2024年7月1日接贵司《关于尽快委派清算组成员的函告》、《关于尽快成立清算组的函告》，现回复如下：1、根据2024年3月8日《股东会决议》，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对南大楼投资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动迁款分配方案等提出的异议，同意由双方派出法律顾问对接商讨解决方案，但现在还未有解决结果所以现在成立清算小组未到时间。2、关于提出账户资金使用问题，《股东会决议》已经明确了由外方保证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持股比例的资金安全。至于外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由外方自行负责。”

2024年7月23日，川沙农工商公司向上海爱金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寄送《关于尽快委派清算组成员的二次函告》，其中载明，“我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贵司寄送了《关于尽快委派清算组成员的函告》，告知贵司根据上海爱

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的安排尽快委派清算组成员，以免拖延清算。贵司收函后至今未向我司正式回函，也未向爱金华物业委派 2 名清算组成员。基于目前的清算进展，就清算组成员委派事宜，我司再次函告贵司如下：1. 请贵司尽快向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确各委派 2 名清算组成员的具体人选，以免拖延清算，拖延清算的法律责任将由贵司承担。2. 贵司应保证清算完成前全部动迁款项及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安全性，不得在剩余财产分配前擅自提取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3. 如贵司持续拖延清算，我司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等。”

2024 年 7 月 23 日，川沙农工商公司向爱金华物业公司、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寄送《关于尽快委派清算组成员的二次函告》，其中均载明，“1、关于清算组成立的时间。其一，爱金华物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一份决议内容为由双方派出法律顾问对接商讨南大楼解决方案并由贵司及爱金华物业保证我司 20%持股比例所对应分配款项（含南大楼在内）的安全性，另一份决议内容为同意解散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自解散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两份决议系同日作出且决议的履行不存在先后顺序，即成立清算组不以形成南大

楼解决方案为前提，而是应当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及法律法规规定，自公司解散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否则将变相导致清算工作无法推进，清算事宜无限期拖延。其二，我司法律顾问与贵司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就南大楼解决方案进行当面商讨，双方就南大楼投资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动迁款分配方案仍未达成一致，此后贵司法律顾问未再联系我司进行商讨，但现在却以南大楼解决方案未有结果为由不委派清算组成员，实为借口拖延清算。

2、关于账户资金的使用。爱金华物业作为法人主体，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贵司及爱金华物业在保证我司 20%持股比例所对应分配款项（含南大楼在内）安全性的同时，还应当保证在清算完成前，贵司也不得擅自分配、使用爱金华物业资金及任何属于爱金华物业的财产，否则有违法人财产独立之原则。基于目前的清算进展，就清算组成员委派事宜，我司再次函告贵司如下：

1. 请贵司尽快向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确各委派 2 名清算组成员的具体人选，以免拖延清算，拖延清算的法律责任将由贵司承担。
2. 贵司应保证清算完成前全部动迁款项及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安全性，不得在剩余财产分配前擅自提取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
3. 如贵司持续拖延清算，我司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等。”

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14 日，爱金华物业公司向川沙农工商公司寄送《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资料》，其中载明，“2024 年 11 月 1 日（周五）上午 10 时，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122 号 2304 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内容与审议事项：1. 审议《关于废除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关于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的议案》，2. 审议《关于废除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关于南大楼投资权益、动迁预收款分配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川沙农工商公司向爱金华物业公司、上海爱金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及 ZHANG GUOMING（张国明）寄送《函告》，其中载明，“针对贵方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我司发出的《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资料》，我司现申明如下：1. 我司与爱金华酒店、加拿大华安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关于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及《股东会决议（关于南大楼投资权益、动迁预收款分配）》，是根据股东爱金华酒店、加拿大华安提议，经爱金华物业各股东代表在 2024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磋商一致后由各股东书面签署，决议一致同意解散爱金华物业进行清算及确保我司 20%持股比例所对应分配款项（含南大楼在内）财产安全。该两份《股东会决议》系经爱金华物业各股东充

分商议后审慎做出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爱金华物业及各股东应遵守并履行。2. 爱金华物业已经各股东一致决议解散，各股东应按决议要求尽快委派成员成立清算组。对此，我司已于2024年6月、7月多次催告爱金华物业及股东爱金华酒店、加拿大华安，敦促尽快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负责爱金华物业相关事宜。3. 各股东签署的两份2024年3月8日《股东会决议》已生效，贵方无权提议召集股东会再次开会废除已生效的决议，贵方本次拟召集的会议程序和内容均无法律法规或章程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且严重损害我方小股东利益，应当撤回通知。基于上述，贵方本次召集程序及爱金华酒店的提议内容均不符合法律或章程规定，实为大股东（爱金华酒店、加拿大华安）控制下拖延清算、损害我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故我司郑重函告如下：1. 两份2024年3月8日《股东会决议》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后作出的有效决议且已生效，各方应遵照执行。各股东应根据《股东会决议》要求尽快委派清算组成员、成立清算组。2. 贵方无权提议召集股东会再次开会废除已生效的决议，贵方本次拟召集的会议程序和内容均无法律法规或章程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且严重损害我方小股东利益。贵方的此份会议通知无法律效力，对我司无约束力，应当撤回。如贵方执意召开此次股东会，我司无义务出席，由此对我司造成的损害及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贵方承担。”

2024 年 11 月 1 日，爱金华物业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其中载明，“一、废除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关于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和经营；二、废除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关于南大楼投资权益、动迁预收款分配事项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爱金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确认。川沙农工商公司未参会。

本案听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确认，爱金华物业公司的自有房屋目前已被拆除，截至目前爱金华物业公司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爱金华物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就本案，2024 年 3 月 8 日爱金华物业公司的三名股东共同形成解散公司之决议，此时爱金华物业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应及时进行清算，但爱金华物业公司自愿解散之情形属公司自治范畴，应允许公司通过特定程序进行变更，就此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有相关规定，“公司有前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13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法律文书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本院认为，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并未明显背离当事人的合理预期，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可溯及适用本案。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可知2024年11月1日，爱金华物业公司在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情况下，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即上海爱金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加拿大华安（阿尔伯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让爱金华物业公司存续，上述决议行为属公司自治范畴。公司存续与否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应对策略，经营地点是否被拆除与公司是否存续并不存在必然联系，故申请人川沙农工商公司

主张爱金华物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浦东新区川沙路 3488 号）已被拆除故公司无法存续之意见，本院难以采纳。

综上，鉴于被申请人对其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针对该异议事项，尚无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的情况下，故申请人川沙农工商公司要求对爱金华物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之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爱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 不予受理;

.....